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A 座 20 楼

电话：（0311）69020602 邮编：050899 电子信箱：shijiazhuang@splf.com.cn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2026 冀(尚)非字第 0015 号

致：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唐志国、房忠明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治理规则》）以及《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本所律师仅根据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。现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同意将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《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、方式均与《公告》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峰主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董事会的成立合法，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、身份证明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名。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95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55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 3 人、监事 3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对《公告》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,0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峰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李靓梅未参会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金亮未参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王青玉

王青玉

经办律师： 唐志国

唐志国

经办律师： 房忠明

房忠明

2026年 5 月 7 日